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旗小字第313號

原告 翁麗鳳

被告 王秀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係鄰居關係，但因相處不睦，被告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凌晨4時54分許，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高雄市○○區○○巷00○0號住處院子內，以「瘋女人（臺語）！翁麗鳳！」等詞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及人格評價，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而被告前揭公然侮辱之行為，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18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犯公然侮辱罪確定。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上開侵害行為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在系爭刑案只有承認錄音檔是伊的聲音，但是根本沒有任何影像畫面可以看到伊本人，且伊只是長期遭原告不明謾罵、公然侮辱，所以發洩情緒而已，這是不堪痛苦所導致的，伊否認有公然侮辱原告。況且，原告名字又是菜市場名，原告提出資料也沒有看到伊，怎麼會構成公然侮辱

01 等詞置辯。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為
08 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所加之評
09 價，屬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名譽權有無受損害，
10 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加害人
11 行為足以使被害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
12 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

13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5月16日凌晨4時54分許，確有在不特定
14 人可共見共聞之高雄市○○區○○巷00○0號之住處院子
15 內，以「瘋女人（臺語）！翁麗鳳！」等詞語辱罵原告等
16 情，已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資料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
17 該聲音為其本人亦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其
18 次，翁麗鳳為原告之姓名，而「瘋女人（臺語）！翁麗
19 鳳！」之詞語，衡諸通常社會觀念，除隱含蔑視或不齒與原
20 告往來等貶抑人格之意，並使聽聞之人，對原告產生負面觀
21 感外，本無助於任何意見交流或真理發現，此應係智識健
22 全，且具有大學學歷之被告所無法諉為不知之事。因此，被
23 告以上開單純抽象、謾罵之言語侮辱原告，依客觀標準判
24 斷，既無助於任何發現真理或意見交流，且無法達到促進理
25 性溝通意見等目的，顯非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更已構成原
26 告名譽法益之不法侵害，復難謂被告主觀上無故意過失甚
27 明。從而，原告之名譽權利既因被告之辱罵行為受有損害，
28 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29 有據。

30 (三)、至被告雖以：根本沒有任何影像畫面可以看到被告，且其只
31 是長期遭原告不明謾罵、公然侮辱，所以發洩情緒而已，這

是不堪痛苦所導致的，又原告名字是菜市場名，原告提出資料也沒有看到被告，怎麼會構成公然侮辱等詞置辯。然而，被告在系爭刑案之警詢時，已自承：其與原告為鄰居關係，並因為養雞事宜，常常吵架，而其在事發當天沒睡好，才會大罵等詞在卷（見系爭刑案警卷第5頁），顯有針對特定人即原告辱罵之情明灼；加以被告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高雄市○○區○○巷00○0號住處院子內，以「瘋女人（臺語）！翁麗鳳！」等詞語辱罵，除使原告查悉外，亦使第三人即原告配偶周崇仁聽聞，此同有周崇仁之警詢筆錄存卷可參（見系爭刑案警卷第9至10頁），甚至原告、周崇仁一同前往被告住處進行理論時，兩造仍持續發生口角爭執，亦經周崇仁證述明確（見系爭刑案警卷第9至10頁），足見被告以「瘋女人（臺語）！翁麗鳳！」辱罵原告，顯非單純發洩情緒之舉，是被告俟臨訟之時，方執前詞否認，所辯自無足取。再者，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雖對「公然侮辱」一詞多所爭辯，但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又本件乃民事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判斷，本不以侵害名譽之行為廣佈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此外，原告縱使有被告所指不明謾罵、公然侮辱之言行，被告身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亦當知不得以貶抑原告人格之言語反擊，且被告以侮辱性言詞辱罵原告，對於紛爭解決，顯無任何助益可言，亦非可合理化其行為之正當事由，本院就此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判斷，附此敘明。

(四)、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本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查被告確有以「瘋女人（臺語）！翁麗鳳！」等詞語辱罵原告，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遭逢該等令人難堪、不快之情

01 況，其精神層面遂因被告之加害行為而受有痛苦，自無可
02 疑，可堪信實。茲審酌原告自陳為高職畢業，目前退休，經
03 濟來源為先前存款；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目前退休，經濟
04 來源為月退俸等情事（見本院卷第31頁）；並參酌兩造財產
05 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彌封卷附稅務電子開門
0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衡以本件案發之經過、被告對原
07 告所為侮辱言詞之內容、動機、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等
08 一切具體情狀，認原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1萬元
09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金額，即非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1 萬元，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4 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
16 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陳秋燕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3	合計	1,000元